

新宁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宁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

项目地点： 新宁县境内

合同编号： JY2026T2-053

发 包 人： 新宁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 重庆江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 涛

设计负责人： 陈 磊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新宁县农业农村局（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新宁县金石镇

联系人：林伟

电话：15273972111。

设计人（全称）：重庆江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66710430608

地址：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诗仙西路 259 号 1 幢 1 单元第 3 层办公室 1 号

联系人：陈磊

电话：13755141982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宁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新宁财采计【2026】000046

(3) 项目内容：对新宁县一渡水镇等 3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勘察设计，出具规划设计资料及工程措施矢量、坐标拐点信息等，建设规模共计 1.417 万亩。

(4) 是否分包：否。

(5) 项目负责人：吴涛。

(6) 技术负责人：陈磊。

(7) 联系电话：13755141982。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43100.00 元（含税价）

大写：肆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如延期付款，计息标准按签订合同时同期银行 1 年期贷款利率的标准执行）。付款节点及比例：1. 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经上级部门评审通过、提供施工图及预算并完成设计技术交底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费用付至合同价款的 70%；3. 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再支付 30%，即付至 100%。

(4) 先开票后付款约定：设计人应在采购人支付对应款项前，向采购人交付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设计人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支付方式：采购人应将合同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的账户。

3. 合同履行

(1) 各阶段完成期限：1. 勘察完成：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2. 初步设计完成：勘察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3. 施工图设计完成：初步设计经甲方评审通过后 10 日内。

(2) 地点：新宁县一渡水镇、丰田乡、黄金乡等

(3) 方式：成果资料为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包括电子档一份，纸质文件八份。

(4) 履约担保：∟。

(5)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乙方可选择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所提供的银行保函、电子担保增信方式替代（必须在签订本合同前提供）。

(6)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条件和期限：质量保证金自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且设计成果无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在 30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设计人。

(7) 第三方相关责任：本项目勘测设计过程中涉及的第三方协调、青苗及地上物赔偿、安全事故赔偿等义务均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设计人全额追偿。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新宁县农业农村局。

(2) 验收方式：设计成果需通过采购人选定的专家评审和相关部门审核，确保质量达标，若未通过审核，设计人需免费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3) 验收标准：成果完整性验收：设计人需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包括勘察报告、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预算文件等，成果资料的数量和内容需符合合同约定。

质量验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项目技术要求，对勘察设计成果的质量进行审查，通过专家评审、相关部门审核等方式，确保成果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验收流程：设计人提交验收申请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和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文件；若验收不合格，设计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 6. 合同生效

7.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地点：新宁县农业农村局

传 真: _____

账 号: 50001243700059888333